

科技創新界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是以下列表第(A)欄所列的其中 1 個團體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</p>	<p>(第 569 章附表第 39ZB 條)</p> <p>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 部—國家級科研平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(2)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(3)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(4)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城市大學）；(5)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(6)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理工大學）；(7)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科技大學）；(8)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城市大學）；(9)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(10)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(11)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(12)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理工大學）；(13)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浸會大學）；(14)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大學）；(15)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中文大學）；(16)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（香港科技大學）；(17)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(18)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(19)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(20)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(21)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A)
合資格登記成
為投票人的團
體

- (22)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；
- (23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24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25)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；

第 2 部一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

- (1)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2)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3)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；
- (4)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；
- (5)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；
- (6) 香港科技園公司；
- (7)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- (8)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；
- (9)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；
- (10)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；
- (11)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；

第 3 部一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

- (1) 香港科學院；
- (2) 香港工程科學院；
- (3) 香港青年科學院；
- (4) 香港學者協會；
- (5)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6)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；
- (7) 香港電腦學會；
- (8)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9)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；
- (10)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；
- (11)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；
- (12)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3)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4)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；
- (15)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；
- (16)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17)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；
- (18)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(團體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SS(B))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